

证券代码：871986

证券简称：新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4,0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冬祥，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敏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至今在本所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家三板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